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2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市長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指揮中心第 16 次應變會議，決議醫護人員普篩；於 4 月 22 日表示將針對 4,000 位醫護人員進行全面採檢並已編列預算，但 4 月 23 日衛生局才函文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本市執行醫護人員全面性篩檢事宜，建議市長應即時完整公告防疫會議決議事項，並請衛生局或研考會具體儘速辦理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疫情持續發生，為保護本市高風險醫護工作者（於負壓病房、專責病房及急診採檢等服務的醫護人員）、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其家人健康，本府規劃提供前揭人員篩檢服務。本篩檢係以「感恩的心」、「關懷」理念出發之服務，前揭人員自願即可安排篩檢，非強制性篩檢。惟目前全國實驗室檢驗量能係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府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143500 號函報中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0030676 號函復本府。</p> <p>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並無明顯社區傳播，如針對無症狀之醫護及第一線防疫人員全面性篩檢，可預期其篩檢陽性率極低，將不符合篩檢之成效及衝擊寶貴的檢驗量能，評估目前尚無全面普篩的必要性，回函重點如下：</p> <p>(一)考量普篩存有偽陰性判讀的疑慮，且感染 COVID-19 後平均約有 5 天無症狀潛伏期，於潛伏期採檢可能呈現陰性反應。</p> <p>(二)我國 COVID-19 的發生率及篩檢陽性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又國內已超過 2 週無新增本土病例，且近期新增個案數趨緩。</p> <p>(三)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國內共採檢 2,670 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檢驗結果皆為陰性。</p>

(四) 4月1日起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對於具有臨床症狀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

三、綜上，執行血清抗體檢查可協助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確認之前的感染狀況，也可協助進行相關盛行率調查，作為後續推動疫苗政策發展及公衛流病調查之需。另有關採檢費用，由於中央並未回應檢驗方法，因此尚無法精確估算檢驗費用。鑒於檢驗政策及資源皆由中央統籌規劃，本府尊重並配合中央審議結果，暫緩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自願性篩檢規劃，亦期待中央盡速研訂、研發及核准相關血清抗原、抗體檢測快篩產品，以應公衛防疫所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2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市長就防疫實兵演練及醫護人員篩檢之政策提出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訂有「阻絕社區傳染策略」社交管制規範三階段，分別為：第一階段過渡期、第二階段警戒期及第三階段管制期，目前國內及本市尚處於第一階段過渡期。本市截至目前尚無本土病例，然 4 月 18 日爆發的敦睦艦隊群聚疫情嚴重衝擊本市。考量艦隊個案於本市活動恐造成社區傳播風險，本府於 5 月 3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兩地同步進行「因應新冠肺炎社區感染防疫實兵演練」。該演練並非封城演練，係依據前述中央所訂之三階段管制規範，以「辦公大樓疑似群聚感染」及「集合住宅群聚感染」等社區發生群聚感染為假設前提，事先預擬情境腳本，由市府各局處依照分工模擬情境測試應變能力。此次演練由 9 個市府機關及國軍同時參與，以期在疫情發生第一時間發揮聯合作戰防疫精神，透過迅速確實的效率執行防疫工作，以保障市民朋友健康及安全。</p> <p>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疫情，為保護本市高風險醫護工作者（於負壓病房、專責病房及急診採檢等服務的醫護人員）、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其家人健康，本府規劃提供前揭人員篩檢服務。本篩檢係以「感恩的心」、「關懷」理念出發之服務，前揭人員自願即可安排篩檢，非強制性篩檢。惟目前全國實驗室檢驗量能係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府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143500 號函報中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0030676 號函復本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並無明顯社區傳播，如針對無症狀之醫護及第一線防疫人員全面性篩檢，可預期其篩檢陽性率極低，將不符合篩檢之成效及衝擊寶貴的檢驗量能，評</p>

估目前尚無全面普篩的必要性，回函重點如下：

(一)考量普篩存有偽陰性判讀的疑慮，且感染 COVID-19 後平均約有 5 天無症狀潛伏期，於潛伏期採檢可能呈現陰性反應。

(二)我國 COVID-19 的發生率及篩檢陽性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又國內已超過 2 週無新增本土病例，且近期新增個案數趨緩。

(三)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國內共採檢 2,670 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四)4 月 1 日起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對於具有臨床症狀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

三、執行血清抗體檢查可協助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確認之前的感染狀況，也可協助進行相關盛行率調查，作為後續推動疫苗政策發展及公衛流病調查之需。另有關採檢費用，由於中央並未回應檢驗方法，因此尚無法精確估算檢驗費用。鑒於檢驗政策及資源皆由中央統籌規劃，本府尊重並配合中央審議結果，暫緩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自願性篩檢規劃，亦期待中央盡速研訂、研發及核准相關血清抗原、抗體檢測快篩產品，以應公衛防疫所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52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第一線工作人員非常辛苦，請問市府是否提供前線人員關懷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各醫療機構配合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因此影響醫療機構營運，並造成機構人員極大工作負擔及心理壓力，本府衛生局關懷各醫療機構第一線人員之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關懷服務：由兩大心理師公會及本府衛生局委外之心理諮商機構提供「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心理關懷服務，自 2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9 日共服務 42 人次。</p> <p>二、心理諮詢專線：全面性宣導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外，亦建置本市心理諮詢專線（7134000#5418、5419），提供雙重求助管道資源。</p> <p>三、提供靜心放鬆光碟：提供工作人員實體光碟及 QR code 線上聆聽，藉由放鬆活動，覺察自己身心狀況，以期情緒得到舒緩，降低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p> <p>四、製作「關懷小語口罩收納套」：為表示對一線同仁夙夜匪懈全力防堵疫情之關懷與致謝，製作實用之「關懷小語口罩收納套」，藉由暖心小語及紓壓小技巧來傳遞慰問關懷，並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以為防疫同仁繁忙工作的溫馨支持力量。</p> <p>五、設置各類衛教資源：製作「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海報及懶人包等衛教資源，並提供實體及線上的多元管道資訊，促進工作人員採取正向方式因應疫情衝擊之心理調適。其中防疫調適護心 7 招，內容如下：</p> <p>第一招－獲得正確資訊：定時定量接收官方訊息，並從事其建議作為。</p> <p>第二招－落實自我保健措施：維持正常作息、適度運動，做好個人防護措施，注意個人與環境衛生。</p>

第三招－自愛愛人更安心：配合防疫措施，形成防疫網，避免社區傳播風險，照顧好自己也愛護別人。

第四招－說出內心話：與家人朋友等分享擔憂，獲得傾聽、支持與關懷以利壓力釋放。

第五招－連結生活支持網路：連結防疫或生活物資、防疫資訊管道、心理壓力調節等支持網路。

第六招－建立信任與自控：相信醫療人員和政府會盡力平復疫情。

第七招－放鬆身心：不限形式，採取自己適用的放鬆技巧，如腹式呼吸、音樂、泡澡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94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交通安全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鳳頂路／過埤路口為高雄港區大型車往大寮、屏東等地工業區與國道 3 號重要節點，大型車流比例約佔 35%，因國道 1 號與台 88 無東－南向交流道，故往返港區之大型車動線僅能「台 88－鳳頂路－中安路－高架道路－金福路」，與市區汽機車混流於平面道路，又台 88 鳳山交流道設計位於鳳頂路／過埤路口，路口動線複雜，號誌採六時相分流管制，以避免車流交織。</p> <p>二、104 年至 109 年針對該路口已辦理多次交通改善會勘，重要改善項目如下：</p> <p>(一)建置鳳山交流道平面號誌化路口「路口智慧化工程」(適應性號誌)，主動監控各行向之車流量，調整最適秒數。</p> <p>(二)設置內照式燈箱標誌加強辨識功能。</p> <p>(三)鳳頂路南往北向右轉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間增設實體分隔島。</p> <p>(四)配合分隔島重新劃設，增設彩色鋪面。</p> <p>(五)增設路口違規取締設備，建置多向（東向、西向、南向）違規監測系統。</p> <p>本路口經上述改善後，有效降低事故發生，事故件數由 104 年、105 年、106 年間平均之 75 件大幅減少約 50%，於 107 年、108 年間平均僅 38 件。</p> <p>三、針對本路口本府採行號誌優化、車種分流、轉向管制、加強執法等多面向改善措施，已有效降低事故件數，短期部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優化路口交通設施，並將增設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調整過埤路西往東向標誌標線等改善措施。中期部分，公路總局三工處刻正研議鳳山交流道西向匝道拓寬可行性。長期部分，三工處將與高速公路局研議國 1 與台 88 間東南向交流道設置之可行性，以導引大型貨車改行其他匝道，減緩鳳頂路／</p>

過埤路口大型車流壓力，改善台 88 鳳山交流道壅塞及路口延滯之情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5.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28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15.47%，約有 42 萬人，如何有更完善的老人照顧政策？</p> <p>二、請問住宿式長期機構占床率為何？民眾反映找不到符合其需求的機構，市府有何因應作為？建議應輔導在地機構提升其照護品質並與民間相關資源合作。</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本市老人維持獨立生活能力，得以保有尊嚴與自主地在熟悉的社區生活，本市針對失能老人照顧政策與作為如下：</p> <p>(一)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進行整合，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作為本市長照服務單一窗口，以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另，為提供民眾就近及便利的申請服務，除提供多元的申請方式外，更全國首創於各區衛生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共計 38 個分站。</p> <p>(二)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致力於社區中長期照顧資源的開發，使長期照顧資源普及於社區中，達到可近性、可用性與可接受性，截至 109 年 4 月，本市共布建 54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226B（長期服務特約單位）、265C（巷弄長照站），較 107 年的 27A、758B、129C 有明顯成長。另，本市亦建置相關管考機制，針對服務提供單位缺失加以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於醫院端由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需求的評估，以利盡速銜接返家後的長照服務資源，本年度共有 25 家醫院推動，108</p>

全年共服務 2,948 人，最快出院當天獲得服務、平均 4 天獲得服務，最長等待約 7 天。

(四)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路：為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資源，本府衛生局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護需求。

(五)推動社區（居家）安寧服務試辦計畫：對末期臨終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專業安寧療護團隊式的照護，108 全年共服務 4,302 人、8,556 人次，迄今本市居家護理所有 34 家已加入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事機構（居家／社區安寧療護），共同推動本市居家安寧療護服務。

(六)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提供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本年度共有 18 個照護團隊，307 家醫療單位與健保署合約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二、本府衛生局權管一般護理之家 109 年 4 月 30 日立案 67 家（含停業 1 家），分布於本市 22 個行政局，扣除停業 1 家，總計目前開放床數 4,773 床（另設有日間照護 50 床及呼吸依賴 10 床），現住人數：4,003 人，平均佔床率 83%。

三、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提升作為，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督導考核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頁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

(二)訂定不定期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半年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及夜間稽核，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三)另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服務機構品質，本府衛生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申請「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以落實管理及各項服務品質指標。

四、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住宿式機構品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機構結合社區、醫療、長照資源等，俾利提供住民優質住宿環境及多元化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1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疫情已經趨緩，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及運動場館何時可以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國際狀況有於校園開放後，導致後續感染數或死亡數增加，疫情再度延燒的案例，且依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應變會議」指示考量敦睦艦隊官兵於本市疫情事件中，有官兵於居家隔離期滿後再次採檢送驗確診之情事，爰此，本市場域視疫情趨緩程度分三階段性開放。</p> <p>二、目前考量校園屬於人口密集機構，為傳染病群聚高風險場域，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原則下，配合市府各場域採三階段開放措施，爰本市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延至 7 月 14 日止。並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p> <p>三、有關校園提前開放民眾運動案，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集本府衛生局、學校及家長代表討論。</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34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目前執行夜市轉型合法中，在新冠疫情衝擊下，是否應該考慮調整既有進度，協助攤商度過難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p> <p>二、查目前計有 37 場列管攤集場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設置，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閱覽 30 日，汲取各方意見，同時召開攤集場「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議，審查期應於 60 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可延長 1 次，並以 60 日為限，是以，本局應於 9 月 11 日前審查完成。</p> <p>三、審查小組委員由相關局處人員及 5 位專家學者共 15 人組成，將針對各攤集場態樣進行評分（如規劃公廁、停車場，油水截留器，住戶同意書比例多寡等項目），倘符合設攤標準分數者，視為審查通過，依程序送局務會議、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同意後，攤集場得繼續營業。</p> <p>四、攤商於任何期間倘有營業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可協助輔導進駐本市合法公民有市場，攤集場（如規劃青創基地或路外攤集場）營業或協助攤商參與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以維攤商生計暨減少攤商因疫情受到之影響。</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350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螺絲扣件業受疫情衝擊，有無加碼紓困度過難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經濟部針對本國製造業相關紓困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109 年 1 月至申請截止期間任何連續 2 個月的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的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樣連續 2 個月的平均營業額減少 15%（含）以上，由金融機構認定，或取得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認定證明。</p> <p>二、相關資金紓困措施：</p> <p>(一)經濟部提出「防疫千億保」及三大資金紓困，而中小企業還可以申請利息補貼。「防疫千億保」方案，係受影響事業皆可申請，此方案由政府當保人；而三大資金紓困如下：</p> <p>(1)舊有貸款展延：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p> <p>(2)營運資金貸款：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經濟部將向中央銀行反應，並將 5,000 萬信保基金提高至 5 億元給予製造業者調整資金)</p> <p>(3)振興資金貸款：振興所需之周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相關資金紓困措施一覽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紓困類別	維持舊貸款度	營運資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防疫千億保	展延期間第一年 免保證手續費	最高500萬元 提供10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中小最高1.5億元(限2,000萬元) 非中小最高5億元(限8,000萬元) 提供8-9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中小企業 舊有 利息 補貼	補貼0.81%	附貸紅利 (最高1.845%) 全額補貼	補貼0.845%
金額	每家上限22萬元	每家上限 5.5萬元	每家上限22萬元
期限	最長1年	最長6個月	最長1年

(中區郵政公司自109年3月25日起調整存款利率)

三、有關水電費減免：如圖表所示。

住宅用戶		工商用戶	
營業額減少15%以上 (C戶) 100元	-10% (C戶) 100元	營業額減少10%以上 (B戶) 100元	-10% (B戶) 100元
營業額減少50%以上 (C戶) 100元	-30% (C戶) 100元	營業額減少30%以上 (C戶) 100元	-30% (C戶) 100元

註：用戶無法配合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區的事業主管理機關認定者。

台電客服專線1911 台水客服專線1910

四、對於員工薪資部分：針對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且該公司在特定期間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且有稅籍登記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之營利事業。補助之員工必須為全時員工（每周工作 40 小時，每日工作 8 小時），以公司提供 109 年 3 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

補貼內容有哪些? Q & A

共編列**197.1億**，至少可以補助**30萬**名以上企業員工

薪資補貼

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4、5、6共3個月。

範例：
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則每月可獲1萬6千元補貼

可同時申請

減輕發薪成本

減輕營運成本

營運資金補貼

按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

範例：
A公司有30位員工，則可獲30萬元補貼

受理期間 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49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一、幸福川為何去年沒有清淤？ 二、水利局官網新聞訊息為何只註記 3/19 曾俊傑議員關心幸福川，卻隻字未提 3/12 黃文益議員率先反應幸福川水質惡化及產生惡臭一事。 三、民眾於社群網站發布幸福川清淤包商將殘餘淤泥再倒入幸福川影片，請水利局說明包商是否有偷工之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年度汛期，幸福川具有排水防洪功能，清淤工作應於當年度汛期來臨前完成。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於 109 年修復河東路橡皮壩及相關設備後，4 月 19 日配合河東路橡皮壩後排乾幸福川內水，自 4 月 20 日開始進行愛河至民族路明渠段沿線截流井、清水放流管及曝氣設備檢視清理，並同步辦理底泥清除及清除岸壁藻類雜物。 二、109 年 3 月 19 日市議員曾俊傑及三民區鳳南里王里長反映幸福川異味之情形，並邀集本府環保局及水利局共同至現場說明，係因 3 月 10 日雨後本府水利局依 SOP 停止污水截流並打開防洪閘門，因此雨水沖刷側溝將污水以及溝內皂化油脂、垃圾一併沖入幸福川。 為減少污染物排入幸福川，民族路橡皮壩上游至凱旋截流站之雨水下水道，本府水利局已先行啟動清淤作業，並於 4 月份辦理愛河至民族路明渠段清淤及沿線截流井清理作業，會後本府水利局於官網以新聞稿方式發布，且於 4 月 14 日發送施工公告至沿岸里辦公處及所屬行政區市議員服務處，並同步於幸福川沿岸張貼施工公告，期能讓市民更瞭解施工內容並諒解施工過程可能造成的不便。 三、幸福川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啟動底泥清淤作業，民眾於 4 月 26 日拍攝承商將殘餘淤泥再倒入幸福川，係因是日幸福川渠底平台淤泥已多數清理完成，後續承商將渠底平台零星污泥利用小

山貓或人工的沖洗方式集中至中央深槽內，並於後續工作日再以怪手一併清除，藉此施工方式讓清淤作業更快及有效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2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3 月 12 日於本席臉書貼出幸福川發臭，有水質惡化情形，3 月 13 日環保局於官網回復造成幸福川發臭及水質惡化之原因內容是否洽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針對環保局於官網回復之內容，其主要用意係為有效減少民眾疑惑是否有工廠事業偷排狀況，爰立即於官網發布原因澄清，同時敘明除環保局均每日派員加速清除外，也透過與水利局之間的合作討論有關於清淤、增加曝氣等事宜，俾利加速恢復河川清淨。水利局亦於 4 月份中旬至月底，進行幸福川底泥清淤，徹底改善幸福川過量有機物淤積情形，已大幅降低幸福川產生惡臭及變色之情事。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2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3 月 10 日高雄僅降下 19mm 雨量，但環保局卻清出大量垃圾，請問是否平時道路側溝清疏不確實所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席質詢今年 3 月 10 日本市下大雨，環保局卻於幸福川清出大量垃圾乙案，經查其主因係本府水利局每逢豪雨為防洪需求均會將污水截流橡皮壩打開，導致幸福川上游側溝、箱涵的污水、垃圾以及溝內皂化油脂會一併被沖入幸福川下游，尤其每年第一場大雨會將側溝、箱涵內累積較久之沉積物沖入河川水體，導致幸福川沿河北路一帶的水面漂浮許多垃圾及油污，而水體本身亦因嚴重混濁而呈現黑色水色。</p> <p>二、再者，因水利局的防洪橡皮壩內並無設置垃圾撈除設備，當上游防洪橡皮壩打開時，這些長期累積的垃圾及雜物就順流至幸福川，不僅會污染幸福川水質，更將導致幸福川河面滿佈垃圾及雜物，由打撈船清除。</p> <p>三、本府環保局為避免道路側溝淤積及洩水孔堵塞影響排水，每逢汛期、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均會要求所屬區清潔隊加強道路側溝及洩水孔的巡檢及清疏。並特別通令愛河及幸福川上下游沿線各區清潔隊，加強側溝巡檢及清疏，以避免汛期遇強降雨造成愛河及幸福川的污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49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幸福川整治請水利局詳述清疏過程，為避免認知錯誤造成誤解，請水利局做成書面資料送議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3 月 10 日一場大雨，本府水利局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停止晴天污水截流及啟動排洪機制，因道路側溝內垃圾、油脂等污染物，藉由大雨沖洗排入幸福川產生異味，且因藻類大量繁殖使河面呈現變色。本府水利局優先針對民族路橡皮壩上游箱涵段展開底泥清淤作業，並著手規劃要排乾幸福川內水，澈底將沉積在幸福川底部的污泥一次清除，同時清除岸壁藻類雜物，藉以改善水色及異味問題。</p> <p>4 月 19 日 8 時，本府水利局啟動河東路與民族二路橡皮壩立壩後，經過一天一夜，幸福川將水導入污水系統以排乾幸福川內的水，4 月 20 日起本府水利局動員 4 個科室，投入預算約 1,300 多萬元，10 個工作天完成幸福川明渠段由民族二路至河東路的底泥清淤工程，同時間將沿線截流井、清水放流管及曝氣設備檢視清理，以強化幸福川的水質。</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6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國民運動中心務必早日完成，建議增加親子運動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曾子路、華夏路市場用地（面積約 3,030.1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左營區運動中心」，將規劃包括綜合球場、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攀岩場等市民喜愛之運動設施，且可兼作為大型集會場所的多功能運動中心，其中一項場地符合國際賽訓練使用；同時具有商業空間及機能。 二、運發局積極進行用地變更作業，預估 110 年年初前完成用地變更，未來運動中心將規劃親子運動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2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市登革熱本土病例為零個案，值得嘉許，惟汛期來臨將可能面臨病媒蚊孳生情形，未來登革熱防治重點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由於鄰近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使得高雄市去年首次在 2 月初出現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境外移入個案更是持續發生，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降低疫病傷損，在各種不利登革熱病毒風險管控的防疫條件之下及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登革熱對高雄市造成威脅程度，儼然已轉變成全年度，已無明顯夏天及冬天區分。</p> <p>台灣又與東南亞國家往來頻繁，很容易就從境外移入登革熱，在不知不覺中擴散開來，登革熱的潛伏期最長達 14 天，受感染者進入國境時可能完全沒有症狀，或是誤認為感冒，而造成日後本土登革熱疫情的發生，因此對疑似個案之症狀多加留意並加強通報。</p> <p>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市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今（109）年本府研訂「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重點防治工作分述如下：</p>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p> <p>（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p> <p>旨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109）年度全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7 家。全市</p>

通報確診平均穩藏期，由 106 年 2.30 日縮短到 107 年 2.03 日、108 年 2.02 日。

(二)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理

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

(一)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外籍勞漁工須於入境 3 日內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立即收治住院。自 105 年截至 109 年 4 月，共採檢 49,811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416 人、篩獲 NS1 陽性 115 人，確診 34 人（含 109 年採檢 2,706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9 人、篩獲 NS1 陽性 2 人，確診 0 人）。

(二)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入境發燒旅客配合住院醫療，免費搭乘計程車接駁。107 年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67 人中，已有 871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37 例（109 年 1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三)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傳染病警覺性，期藉由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市民朋友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頒贈新台幣 2,500 元。

(四)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1.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

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2.國際移工雇主或集中收容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移工出現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供國際移工閱讀，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一)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s)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

(二)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一)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二)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涵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

(三)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

大雨過後通傳本市 38 行政區針對轄內各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及動員，於 48 小時內將查核結果回覆本府衛生局。

五、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針對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每年定期排程針對積水地下室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

六、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一)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二)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三)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四)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目前時序已進入夏季，氣候逐漸炎熱，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增加，仍然存在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風險，為防患未然，109 年度選擇三民區為示範區，係藉由複製去年登革熱在三民區防疫成功的經驗，更集中區級指揮中心及跨局處的力量以避免三民區再度爆發登革熱群聚疫情。韓市長於 2 月 12 日更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前往三民區保安宮舉辦「防登革熱日」誓師大會，呼籲市民及本府各單位落實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藉由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全力推動環境孳生源管理等系列工作，期能藉由有效管控環境病媒蚊密度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傳播風險，維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16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針對罷韓傳出買票賄選，地下賭盤等情事，有關單位應積極查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執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淨化社會治安、查賄制暴及蒐證專案計畫」，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手段介入罷免案，持續蒐報轄內賄選案件及選舉賭盤情資，防制暴力案件發生，並強化相關假訊息案件之查處。</p> <p>二、本市罷免案投票日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為期前剷除選舉賭盤盤口，統合所屬警力及偵查能量，以全力掃蕩罷免賭盤為重點，不讓本次罷免案受有心人士或幫派分子利用選舉賭盤影響罷免結果，投票前將執行本市「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針對可疑目標或經常遭民眾檢舉聚賭等場所及以往有查獲過之賭博或選舉賭盤之人、事、物，特別是六合彩簽賭站及易（曾）為地下賭盤簽賭之場所及電腦網站等，事先加強蒐證，積極規劃執行威力掃蕩。</p> <p>三、本府已責請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積極布建蒐報相關情資，持續密切與臺灣高雄與橋頭地方檢察署保持聯繫，如有賄選、賭盤及暴力等相關情資將報請管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致力維護本市治安環境，防範賄選賭盤及相關暴力事件發生，避免影響投票結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11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工安火災事件頻傳，今年已發生 2 件，台塑林園廠火災意外及可寧衛大寮廠火災意外，讓南高雄相當震憾。請問相關市府團隊減災、減積、減容與稽查之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5 月 15 日台塑公司林園聚丙烯廠，聚丙烯 (pp) 300 噸塑膠成品槽頂破裂，發出巨大聲響，火勢立刻撲滅，無人員傷亡，起火原因正由本府消防局調查中，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接獲通報立即赴現場檢查，現場予以停工處分，並要求台塑公司林園聚丙烯廠確實改善和提交復工計畫，避免事故再發生。</p> <p>二、可寧衛爐渣火災引起排放黑煙，非屬製程設備缺失，係環保事件。</p> <p>三、高雄是石化業重鎮，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列管 57 家高風險石化業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本府希望除了經濟發展，也要確保勞工工作安全。針對列管之石化業，自 106 年至 109 年 4 月之勞動檢查量計 2,196 場次，宣導量計有 139 場次，涉及發生立即危險之肇災場所，亦依法勒令停工。</p> <p>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擬定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要求石化業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p> <p>(二)定期派員參加石化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督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p> <p>(三)加強石化廠及其承攬商之輔導及檢查，提升製程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p> <p>(四)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石化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會中邀請石化業經營負責人及其企業工會代表參加，藉由案例災因及改善對策的研討，提升石化業安全措施及管理能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4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聽說本市轄區四座焚化爐中有一座爐體有問題，中央有補助改善該計畫流標 4 次？可否請局長查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完工運轉迄今已屆滿 20 年，相關焚化設備已老舊，爰本局業於 108 年度辦理該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計畫招標事宜；惟歷經 3 次流標皆無廠商投標。為確保該廠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並增加潛在廠商投標意願，爰本計畫業依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12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98289 號函示，依合理性重新規劃其工作範疇、分項經費及工期等內容，並重新辦理該統包工程案。</p> <p>二、本案已於 109 年初召開數次討論會議，並依研討結果向環保署申請變更補助計畫（調整後擬改善工作範疇包括：進料系統、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輸配電系統、廢氣處理系統、冷凝系統等），並於 3 月 24 日獲環保署同意。招標文件亦於 109 年 4 月辦理公開閱覽事宜，現已針對閱覽期間廠商意見修訂完成全案招標文件。</p> <p>三、本計畫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3 億 2,000 萬元整，其中 3 億 7,016 萬 4,000 元業經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7 日核列補助支應；另考量本府財政拮据及本案發包之急迫性，目前本府已函請行政院環保署提高本案補助款比例，俾利本案續辦公告招標事宜。</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1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最近大寮及林園分別發生可寧衛大寮廠及台塑林園廠發生火災工安意外，對於減災、減積、減容有何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平常即已針對大寮及林園工業區加強稽查，另對林園及臨海工業區派員駐守巡查，若發生類似工安意外，可即時派員處理並依法辦理。</p> <p>二、公私場所倘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皆須依空氣污染源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製程中產生之廢氣須以空污防制設備有效地去除空氣污染物，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前往查核原物料、燃料、設備操作情形；倘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皆依法告發處分。</p> <p>三、公私場所如因突發事故發生製程異常，並發生空氣污染情形，本府環保局獲報後將迅速抵達現場，並在環境周界及現場，運用懸浮微粒直讀式儀器及相關儀器，進行空氣品質量測進行蒐證及掌握其污染情形，必要時發布警報提醒民眾做好防護措施。</p> <p>四、民眾如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 或 1999），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及蒐證，並就違法事實予以適法處分。</p> <p>五、另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有限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廠兩家發生火災工安意外，並造成空氣污染，已依法舉發並陳述在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5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陸橋拆除後，交通設備大亂，澄清陸橋完工時間能否提前？維新陸橋何時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澄清路周邊地區長期有水患的隱患，每逢大豪雨及有積水情形，周邊民眾苦不堪言，澄清陸橋橋下原僅有簡陋的砌石排水明溝，排水系統不甚健全，對此市府團隊研議在澄清陸橋拆除後，完善其原有的排水系統，施設排水箱涵，將周邊排水系統做有系統的串聯，促進排水效能，希望可解決淹水之患，排水箱涵工程原本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成，已提前至 5 月底前完成。</p> <p>二、有關澄清路人行道工程已納入園道工程一併整體改善，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p>三、維新陸橋拆除後，經武路人行道隨即進場施工，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49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目前進度為何？另針對去年 0719 仁武地區水患整治，自 0829 會勘後，請水利局說明因應對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目前進度</p> <p>(一)愛河最後一段尚未整治工程為北屋排水樁路（1K+360~2K+088）約 728 米。</p> <p>(二)水利局業於 108 年向中央爭取 1,400 萬元辦理「北屋排水（1K+360~1K+450）」改善約 100 米護岸，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發包，業於今年 3 月 10 日完成。</p> <p>(三)北屋排水尚需整治範圍為中上游段（1K+450~2K+088），將北屋排水未整治之渠段進行拓寬，及設置草潭埤滯洪池，須配合都發局都市計畫及地政局市地重劃作業取得土地。</p> <p>(四)水利局於今年 4 月發文詢問地政局辦理進度（100 期自辦重劃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用地公告），後續無用地問題向中央提報爭取工程經費。</p> <p>二、針對去年 0719 仁武地區水患整治</p> <p>有關鳳仁路與中正路口處中油所屬管線抵觸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部分，水利局業已完成高程調查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中油公司並請該公司調降轄管管線至箱涵外並距管底高程至少 100 公分以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9304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本次市長施政報告中未納入原住民相關議題，請市府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費席所提本次市長施政報告中未納入原住民相關議題，下次施政報告會檢討納入。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在確保防疫措施下提前開放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國際狀況有於校園開放後，導致後續感染數或死亡數增加，疫情再度延燒的案例，且依據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應變會議」指示考量敦睦艦隊官兵於本市疫情事件中，有官兵於居家隔離期滿後再次採檢送驗確診之情事，爰此，本市場域視疫情趨緩程度分三階段性開放。</p> <p>二、目前考量校園屬於人口密集機構，為傳染病群聚高風險場域，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原則下，配合市府各場域採三階段開放措施，爰本市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延至 7 月 14 日止。並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p> <p>三、有關校園提前開放民眾運動案，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集本府衛生局、學校及家長代表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49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解決右昌地區淹水問題，市府是否願意編列預算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為解決楠梓區右昌地區淹水情形，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排水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結果分為短中長期計畫，計畫內容分述如下：</p> <p>一、短期計畫－雨水下水道、側溝等排水改善工程： 經檢討 C（藍昌路）、E（中泰街）、H（盛昌街、右昌街 187 巷、三山街）、I（廣昌街、廣昌街 175 巷、右昌街 150 巷）幹線部分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有排水斷面不足情形，預估改善經費約 1.48 億元。</p> <p>二、中期計畫－新增雨水調節池： 分別於 D 幹線（智昌街）及 E 幹線（三山街）新增雨水調節池，蓄水面積分為 0.44 公頃及 0.37 公頃，預估改善經費分別約 8,531 萬元。</p> <p>三、長期計畫－廣昌排水改善（擇一方案辦理）： 方案 1：規劃於軍方權管土地上設置分流箱涵（550 公尺）及新增抽水機組 8CMS，預估改善經費約 1.88 億元。 方案 2：新增雨水調節池 5.49 公頃及新增抽水機組 8CMS，預估改善經費約 2.11 億元。</p> <p>上述改善方案本府水利局將逐年向中央爭取預算，並配合編列地方自籌款辦理。</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1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本市校園原預計 109 年 7 月 14 日開放，請市府研議提前開放校園，提供市民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國際狀況有於校園開放後，導致後續感染數或死亡數增加，疫情再度延燒的案例，且依據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應變會議」指示考量敦睦艦隊官兵於本市疫情事件中，有官兵於居家隔離期滿後再次採檢送驗確診之情事，爰此，本市場域視疫情趨緩程度分三階段性開放。</p> <p>二、目前考量校園屬於人口密集機構，為傳染病群聚高風險場域，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原則下，配合市府各場域採三階段開放措施，爰本市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延至 7 月 14 日止。並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p> <p>三、有關校園提前開放民眾運動案，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集本府衛生局、學校及家長代表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54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粉絲專頁「韓國瑜李佳芬－我愛您」、「2024 韓國瑜總統後援會（總會）」兩則發文：1.企業招募新人確認有無投罷免票，永不錄用參與罷免者，請問有無違法？2.企業禁止員工 6/6 前往投票，開除重懲投票員工，是否有違法？此兩個案例（發文者：江鳳嬌）請勞工局徹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黨派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倘雇主招募人員，以「與工作無關之特質」作為錄用與否之決定，恐涉前開法令規定。如求職人求職時遭遇是類情形，可向本府勞工局就雇主提出申訴，由本府就業歧視評議會進行審議。</p> <p>二、另本查（109）年 6 月 6 日（星期六）罷免投票日，前經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訂定為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故該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而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而言。爰縱使勞工於該日係排定正常工作日，而所約定之出勤時段非屬投票時段者，仍屬於選舉投票日出勤之情形。雇主於徵得勞工同意該日出勤者雖無不可，惟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至於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本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因本得行使投票權，雇主得不另給假。</p> <p>三、前揭勞動部令釋已闡明「應不妨礙其投票」，爰雇主基於事業單位經營與人力調度所需，應於「不妨礙投票權行使」前提下，於事前與勞工充分溝通該日人力配置，且若勞工確有投票之需求而無法出勤時，均不得以曠職論處。倘雇主確將勞工以曠職論處，將涉違反本法第 37 條之規定，依法得處 2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又雇主非有本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法定事</p>

由，不得恣意與勞工終止契約。若雇主以勞工前往投票據為終止契約，則涉有非法解僱之情事，勞工得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契約請求資遣費，或循司法途徑請求恢復（或確認）僱傭關係。

四、未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42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雇主應審慎待之。

五、又本案係為臉書貼文，文中並無指涉特定的事業單位，如有求職人或受僱者遇到雇主妨礙投票或因此不予錄用之情事，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俾協助後續查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48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溪溪床設有子母溝以植草磚藉以堆積土方兼溪床底部綠美化，惟如此造成草穢易生，蚊蟲聚集，致病媒蚊衍生，且易因植草磚佔據溪床，阻礙雨季排水並減少河道容水量，導致降低鳳山溪於雨季之排水功能，建議水利局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鳳山溪整治主要以治水、活水及親水等做為河川治理對策，有關採用連鎖磚種植草種方式係為增加透水性並具水土保持之效益，並可減少使用混凝土興築防水建造物。為因應植草磚設置避免影響渠道通洪能力，本府水利局定期派員檢視渠道情況，倘後續有影響排洪情形，立即辦理清疏，以維公共排水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9317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鄉地區農路修復請市府多加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原住民區已施行自治，當地之農路維護工作係屬區公所之主管權責項目。又 106 年 2 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針對本府農業局提出針對「修繕那瑪夏、桃源、茂林等 3 原住民區之農路，間有排擠預算，影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之審核意見。綜此，有關農路之維護工作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p> <p>二、本府原民會業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39.9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及 4,725 萬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部落環境改善)，可辦理相關道路零星修繕工作。且中央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地區道路之改善工程亦有專案性補助，本府農業局已無另編預算辦理原住民地區農路之修繕工作。</p> <p>三、本（109）年度本市災害準備金 2,616 萬元（分配農業局 100 萬元，各區公所 2,516 萬元，其中桃源區 350 萬元、茂林區 139 萬元、那瑪夏區 317 萬元）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本項係以開口契約辦理。</p> <p>四、原住民區之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修需求時，本府農業區將循程序協助區公所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辦理後續農路復建工程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49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野溪排水整治，需市府再大力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相關野溪整治除使用本局年度預算辦理外，經費不足處亦向相關單位爭取補助進行辦理，109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水利局預算 109 年度規劃辦理「拉比尼亞路段旁野溪下游護岸工程」等 18 件水土保持工程，經費達 5,025 萬，水利局另有編列 1,500 萬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可供執行今年度之搶修工程。 二、水土保持局 109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二期工程」等 8 件工程，經費計 9,133 萬元。 三、水土保持局 109 年度核定本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7 件清疏工程，預定清疏長度 8,360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87.25 萬立方公尺，經費計 1 億 930 萬元，刻正由各區公所辦理中。 四、本府水利局將持續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相關經費辦理野溪整治工程。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52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對於即將到來的汛期，市府目前對於原鄉地區的防汛準備是否充分？物資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今（109）年度已補助本市 38 區公所災害救助整備經費總計 152 萬元，供各區公所運用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物資等，原鄉地區分別補助那瑪夏區 9 萬元、茂林區 9 萬元及桃源區 12 萬元，合計補助 30 萬元。</p> <p>二、本局自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至原鄉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評核，督導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備情形，其中物資整備依其地域性須備妥 7 日至 21 日份安全存糧。</p> <p>三、各區公所除儲放救濟民生物資以外，亦與轄內 3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輔助災時物資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964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偏鄉地區 23 條公車式小黃，若未來中央停止補助或補助比率降低，市府是否會繼續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政策理念，本府交通局自 108 年深入偏鄉旗美九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鄰里交通不便之困境，截至目前已推動 50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其中偏鄉地區公車式小黃路線更達 23 條。</p> <p>二、為照護市民基本民行，本府將持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除了旗美九區山線外，海線也積極爭取開通，以達到區區有公車式小黃目標。</p> <p>三、未來倘補助經費有所調整，本府除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外，若有不足，本府將另籌措營運經費，如評估由當地企業或人民團體認養路線，或與當地觀光產業進行異業整合，以達路線永續。</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58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對於即將到來的汛期，市府目前對於原鄉地區的防汛準備是否充份？物資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原鄉地區於汛期主要面對災害為土石流等坡地災害，本府水利局主要防汛整備包含自主防災訓練、重機械待命、保全清冊更新及地質敏感區自主離災簡訊發送等，辦理情形概述如下：</p> <p>一、109 年度規劃於桃源區（勤和里與復興里）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辦理土石流社區兵棋推演，預計於 6 月辦理完畢；於茂林區萬山里辦理土石流社區精進實作，預計於 7 月辦理完畢。</p> <p>二、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地點，109 年原鄉地區申請包含桃源區 10 處、那瑪夏 8 處及茂林區 3 處，均已於 4 月底前發包完成。</p> <p>三、土石流保全清冊及地質敏感區自主離災保全戶均已更新完畢，後續將按清冊進行疏散撤離及自主離災簡訊發送。</p> <p>另本府社會局辦理情形概述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今（109）年度已補助本市 38 區公所災害救助整備經費總計 152 萬元，供各區公所運用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物資等，原鄉地區分別補助那瑪夏區 9 萬元、茂林區 9 萬元及桃源區 12 萬元，合計補助 30 萬元。</p> <p>二、本府社會局自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至原鄉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評核，督導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備情形，其中物資整備依其地域特性須備妥 7 日至 21 日份安全存糧。</p> <p>三、各區公所除儲放救濟民生物資以外，亦與轄內 3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輔助災時物資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3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臺灣已 30 天沒有本土病例，且中央已授權各地方政府評估，請問本市八大行業將於何時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鑑於全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截至 5 月 24 日，邁入第 43 天無本土案例且本市敦睦艦隊疫情已於 5 月 16 日完成疫情監控，未出現次波感染狀況，因此高雄市政府經整體疫情評估自 5 月 20 日起逐步解封，請市民回歸正常生活的同時，仍應全力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持續提高警覺，嚴防疫情再次入侵。</p> <p>二、承上，本府各權管單位研擬逐步開放轄內各項戶內／外活動場域，並籲請全體市民共同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期能在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下，可以放心參與各項活動。此外，各場域之權管單位仍應持續配合下列四大防疫措施，共同防範疫情捲土重來：</p> <p>(一)保持社交距離，如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p> <p>(二)落實個人衛生防護，無法保持安全距離時應戴口罩，主辦單位落實入內量測體溫、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p> <p>(三)室內封閉型場館入內採實名登記。</p> <p>(四)加強環境清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3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國際醫療預算 50 萬，僅進行語言翻譯，應從醫療法的角度去考量，並建立國際醫療平台。 二、做齒模的百姓以不當廣告及密醫行為被衛生局開罰，衛生局完全沒有通知受裁處人即送法院辦理，有一案兩罰之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際醫療預算 50 萬一案，說明如下： (一)分析本市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際醫療病人之來源，以大陸為最多、其次為越南、依序香港澳門、美國、印尼及日本等國際病人。爰此，為使國際病人友善瀏覽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建置中文、簡體、英文及越南文版網頁，目前刻正規劃新增印尼及日文版網頁，讓更多國際病人瞭解醫療相關資訊。 (二)本平台摘要重要資訊如下： 1.醫療部分：各醫院特色醫療（含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等）、美容醫學及健康檢查等，亦包含各醫院連絡諮詢窗口及國際病人案例分享。 2.休閒旅遊：匯集本市觀光、文化、宗教等多項旅遊景點及一日農夫系列，讓國際病人有更多元選擇。 (三)高雄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工作摘要如下： 1.為推動本市醫療觀光發展、促進本市醫療及觀光產業，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其他委員由本府衛生局、觀光局、新聞局等十個局處局長或副局長擔任，醫療、觀光、旅館等相關機構、公協會代表等八至十四人。 2.本小組於 108 年 3 月、7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三次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發展趨勢及策略並交由高雄醫療觀光工作

小組負責執行，108 年 1 至 12 月高雄醫療觀光工作小組共召開 15 次會議，溝通協調各醫院資源並協力推動本市醫療觀光服務。

3. 綜上會議決議，製作本市醫療觀光多國語言影片國際行銷、辦理高雄醫療觀光國際研討會、國際醫療多語人才培育專班及 5 場國內外企業、旅行社、商會、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觀光參訪及交流事宜。

(四) 本平台擬建立國際平台，行銷策略如下：

1. 本平台已連結至高雄旅遊網（網址：<https://khh.travel/>）並介接旅遊、住宿、購物、著名景點等多元資訊，該旅遊網亦建置 7 種多元語系，提升國際旅客瀏覽網頁友善性。
2. 本府衛生局印製「高雄醫療觀光網 QR code」宣傳文宣，俾利參加國際會議、交流或國外參展宣導使用。
3. 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行銷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管道，提升國際病人與各醫院諮詢及互動。
4. 疫情趨緩後，將廣納更多本市醫療機構（含醫院或診所）加入本平台之會員機構，互相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齊力整體行銷本平台會員醫院醫療觀光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
5. 疫情趨緩後，鼓勵本平台醫院參與國際醫療相關會議及展覽，俾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二、有關民眾執行齒模業務部份，說明如下：

(一) 有關本局查察齒模案件，皆須確認民眾是否具醫事人員資格以及是否執行醫療業務，若民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以及有執行醫療業務，則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規定應移送地檢署偵辦；若查察現場發現張貼違規醫療廣告，則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進行裁處。以上違規行為態樣不同，應各分別論處之，無一事 2 罰之情事。

(二) 另本局於民眾陳述意見時，均會面諭相關法規，並納入陳述意見紀錄。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3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建議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應儘快開幕並周知市民。 二、本席於本屆議會開始即建議小港森林公園（少康營區）及前鎮區一心路 70 期重劃區可規劃成立長青中心或日照中心，但目前皆無相關執行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稱本大樓）整備情形說明下： (一)本大樓預計 109 年度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及啟用，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裝修工程已暫停施工，並賦予階段性任務。 (二)本大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為民生醫院第二醫療大樓，考量疫情高度不確定性，現階段仍維持現有任務，俟任務解除後，儘速完成裝修工程及後續搬遷啟用等作業。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辦公空間規劃於該棟大樓之 1 樓與 3 樓；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推動長照 2.0 等相關業務，透過單一窗口、垂直整合提供更妥適的長照服務。 二、有關規劃成立長青中心或日照中心乙節： (一)小港森林公園（少康營區）設置長青中心一案，已由李副市長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27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由本府運動發展局主責，規劃以 BOT 方式於公園內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並納入閱覽室、日照中心等需求。另本府運動發展局已於本（109）年 3 月中旬函送本府財政局提案審理中。 (二)截至 109 年 4 月底前鎮區總人口數 187,62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33,065 人，老人比率 17.66%（高雄市 16.10%），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 7,060 人，以衛福部推動長照 2.0 升級「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前鎮區 7 個中學區，目前僅設置一家日間照中心，服務 20 位失能、失智長輩，社區式長照服務

資源明顯不足。

(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衛生局提出擬於前鎮區一心路 70 期重劃區（0.7 公頃公園用地），規劃設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之初步構想計畫書（包含用地面積、規劃等），本府衛生局將積極協助規劃成立日間照顧中心，俾擴增與普及前鎮區長照服務量能。

(四)本市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設置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並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補助計畫，媒合民間單位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機構，以提升社區長照資源服務量能，提供長輩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模式，提升長輩優質的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11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最近工安事件不斷，可寧衛爐渣火災、台塑、台灣氯乙炔、信昌等，很多企業願意投資大筆資金改善設備，但仍有企業使用舊設備，請勞工局和環保局瞭解監督，讓林園地區居民免於恐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可寧衛爐渣火災引起排放黑煙，非屬製程設備缺失，係環保事件。</p> <p>二、高雄市石化廠多為建廠年久，許多設備管線老舊，為此石化廠正逐年汰舊換新，在更換的同時，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要求事業單位須落實變更管理，除修改製程外，於引進材料、更換設備前，亦應確實評估風險性，針對列管之石化業，自 106 年至 109 年 4 月之勞動檢查量計 2,196 場次，宣導量計有 139 場次，涉及發生立即危險之肇災場所，亦依法勒令停工。</p> <p>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擬定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要求石化業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p> <p>(二)定期派員參加石化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督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p> <p>(三)加強石化廠及其承攬商之輔導及檢查，提升製程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p> <p>(四)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石化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會中邀請石化業經營負責人及其企業工會代表參加，藉由案例災因及改善對策的研討，提升石化業安全措施及管理能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1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及大寮工業區工廠工安事件，包含林園區台塑聚丙烯廠儲槽破裂燃燒及大寮區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火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平常即已針對大寮及林園工業區加強稽查，另對林園及臨海工業區派員駐守巡查，若發生類似工安意外，可即時派員處理；並依法辦理。</p> <p>二、公私場所倘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皆須依空氣污染源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製程中產生之廢氣須以空污防制設備有效地去除空氣污染物，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前往查核原物料、燃料、設備操作情形；倘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皆依法告發處分。</p> <p>三、公私場所如因突發事故發生製程異常，並發生空氣污染情形，本府環保局獲報後將迅速抵達現場，並在環境周界及現場，運用懸浮微粒直讀式儀器及相關儀器，進行空氣品質量測進行蒐證及掌握其污染情形，必要時發布警報提醒民眾做好防護措施。</p> <p>四、民眾如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 或 1999），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及蒐證，並就違法事實予以適法處分。</p> <p>五、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有限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廠兩家發生火災工安意外，並造成空氣污染；已依法舉發。</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9316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規劃軍艦博物館與鼓山漁港（二號船渠）活化再利用計畫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海洋局立即針對本案於 5 月 19 日簽陳市長，由葉副市長召集，並成立本府軍艦博物館推動小組，市長業於 5 月 25 日核可。 二、本案業於 5 月 25 日由葉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成立本府「軍艦博物館」推動小組會議，邀請本府各相關單位與會研商，童議員燕珍及陳議員玫娟相當重視亦親自與會。 三、本府海洋局並於 5 月 27 日會同財團法人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前往旗津海軍第四造船廠停泊退役軍艦廠區，查看軍艦現況，以利後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4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108 年為醫療觀光元年，本市已辦理 5 場相關記者會，並協同 5 大醫療院所推出觀光健檢套餐，但目前為止皆無賣出，請問醫療觀光具體效益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醫療觀光具體效益，說明如下：</p> <p>一、國際醫療服務：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7,395 人次，較去年同期國際病人（23,616 人次）上升 16%。惟因應全球新冠肺炎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限制外國人人士入境，限縮兩岸直航及全面禁止旅客來台轉機等等，因此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9 年 1 至 4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17,346 人次，較去年同期國際病人（19,076 人次）下降 9%。</p> <p>二、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分析本市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際醫療病人之來源，以大陸為最多、其次為越南、依序香港澳門、美國、印尼及日本等國際病人。爰此，為使國際病人友善瀏覽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建置中文、簡體、英文及越南文版網頁，目前刻正規劃新增印尼及日文版網頁，讓更多國際病人瞭解醫療相關資訊，目前瀏覽 76,672 頁次。</p> <p>三、本平台會員機構：本平台會員醫院從開始 5 家，截至目前共 12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會員機構），每家醫院皆有不同特色以服務多元國際病人。</p> <p>四、建置多語人才資料庫：受訓完成 33 位多國語言翻譯員未來將投入本平台的會員醫院，協助至高雄就醫的外籍人士，透過國際多國語言翻譯員將南台灣的頂級醫療推動到全世界，成為外籍人士醫療觀光之首選。</p> <p>五、健檢醫美套餐： （一）本平台上健檢、醫美與遊行程合作套餐，醫院及旅行社尚在</p>

媒合中，相關套餐行程內容將參考各方意見滾動式調整。

- (二)本平台會員機構除提供配合本平台套餐行程，各院積極主動媒合其他國、內外旅行社推展健檢、醫美等套餐行程，截至目前已媒合冠洲旅行社推出「醫美健檢 4 日遊」，合計服務國際旅客 12 位；此外各醫院亦媒合香港 10 家旅行社、澳門 1 家企業、永安旅行社、日和旅行社等，推出「個人化或客製化醫療觀光」行程，惟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旅客無法來台。

六、醫療觀光未來展望：

- (一)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行銷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管道，提昇國際病人與各醫院諮詢及互動。
- (二)疫情趨緩後，將廣納更多本市醫療機構（含醫院或診所）加入本平台之會員機構，互相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齊力整體行銷本平台會員醫院醫療觀光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
- (三)疫情趨緩後，鼓勵本平台醫院參與國際醫療相關會議及展覽，俾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9305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市府協調港務公司研議將盈餘專款專用回饋本市港區當地居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p>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港務公司盈餘於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分配 18%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p> <p>二、本府每年獲配盈餘 3 億餘元，目前採專款專用方式運用於港區周邊建設，包含港區周邊排水興建、污水下水道檢視、基層建設、公園及道路維護清潔、清運廢棄物等。又為落實照顧鄰近港區建設需求，經參酌其他縣市作法，自 110 年度起將依港務公司通知之預估盈餘分配數提撥 10%供鄰近港口之區公所提報資本門支用計畫，計畫內容需符合港務公司規定，以提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用途為主，並循本府預算編審程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3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請問社區關懷據點開放時程為何？是否有充足的時間準備因應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鑑於全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本市經整體疫情評估自 5 月 20 日起逐步解封，恢復本市社區式長照據點服務，本府衛生局權管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持續落實防疫措施，包含維持安全社交距離、調整課程設計（減少人與人間手部接觸性或傳遞物品的課程）、加強個人衛生防護（如戴口罩、量測體溫、入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等）、採實名制、不共餐，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潔與消毒等；本府衛生局將於恢復服務後持續輔導並進行不定期現場訪查，以守護社區長輩健康與安全。</p> <p>二、本府衛生局權管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於暫停提供長輩到據點的服務期間，除持續以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的方式不間斷提供服務外，各據點皆依本市社區集合式據點機構查核表，持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整備防疫物資（酒精、漂白水、口罩…等），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等並定期回報等，爰此各據點皆已落實平日整備與防疫措施，面對恢復開站提供服務能容對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0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旗山區爐渣清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遭回填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約 100 萬噸，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環境保護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6 版），環境保護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審查通過，清理作業規劃清理數量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p> <p>二、環境保護局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清理前說明會為當地民眾釋疑，預計先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運至位於大發工業區內之暫存場址（甲種工業用地）暫存後再行去化。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作業，惟因暫存場址遭地方反對致清理作業受阻。目前環境保護局已要求該公司仍應依計畫持續進行，先進行整地、調查、篩分、檢驗，同時另速尋合法暫存場址及去化地點，俾免延誤工期；俟尋得合法暫存場再進行打包、清運工作，務必以三年內清理完畢為目標。</p> <p>三、該公司已先進行場地除草及整地作業，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間進行主場址廢棄物及土壤鑽探採樣，共計 17 點次；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報新暫存場址土地租賃合約書至局；環境保護局為監督清理作業，並確保挖除至暫存場址之轉爐石級配料未夾雜其他有害廢棄物，已要求萬大公司提報出場物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之檢測報告送局審查，未經審查同意前，不得進行清運作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71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寶珠溝內蓄積泡沫及垃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寶珠溝上游集水區包含三民區、鳳山區及鳥松區等部分行政里，部分區域尚屬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區域，晴天時期生活污水會經由寶珠溝流入污水截流站進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家戶洗滌使用清潔劑所產生之泡沫及少許側溝垃圾流入寶珠溝而漂浮積蓄於溝面；目前本府水利局正針對寶珠溝沿岸排水晴天截流及水質改善規劃設計中，再續辦理改善工程。</p> <p>二、另依 109 年 1 月至 4 月河川水質監測成果，各監測橋點皆為中度污染。109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 PRI 為 4.84，相較去年同期水質 5.38，改善率達 10.04%，顯示愛河河川水質持續改善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1070 1337 1451"> <thead> <tr> <th>流域別</th> <th>測站</th> <th colspan="2">108 年 PRI</th> <th colspan="2">108 年 1-4 月</th> <th colspan="2">109 年 1-4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愛河</td> <td>後港橋</td> <td>6.07</td> <td>嚴重</td> <td>6.33</td> <td>嚴重</td> <td>5.50</td> <td>中度</td> </tr> <tr> <td>民族橋</td> <td>5.90</td> <td>中度</td> <td>5.88</td> <td>中度</td> <td>5.38</td> <td>中度</td> </tr> <tr> <td>龍心橋</td> <td>5.75</td> <td>中度</td> <td>5.75</td> <td>中度</td> <td>5.19</td> <td>中度</td> </tr> <tr> <td>九如橋</td> <td>4.75</td> <td>中度</td> <td>5.19</td> <td>中度</td> <td>4.38</td> <td>中度</td> </tr> <tr> <td>七賢橋</td> <td>4.00</td> <td>中度</td> <td>4.31</td> <td>中度</td> <td>4.31</td> <td>中度</td> </tr> <tr> <td>高雄橋</td> <td>4.38</td> <td>中度</td> <td>4.81</td> <td>中度</td> <td>4.25</td> <td>中度</td> </tr> </tbody> </table>							流域別	測站	108 年 PRI		108 年 1-4 月		109 年 1-4 月		愛河	後港橋	6.07	嚴重	6.33	嚴重	5.50	中度	民族橋	5.90	中度	5.88	中度	5.38	中度	龍心橋	5.75	中度	5.75	中度	5.19	中度	九如橋	4.75	中度	5.19	中度	4.38	中度	七賢橋	4.00	中度	4.31	中度	4.31	中度	高雄橋	4.38	中度	4.81	中度	4.25	中度
流域別	測站	108 年 PRI		108 年 1-4 月		109 年 1-4 月																																																				
愛河	後港橋	6.07	嚴重	6.33	嚴重	5.50	中度																																																			
	民族橋	5.90	中度	5.88	中度	5.38	中度																																																			
	龍心橋	5.75	中度	5.75	中度	5.19	中度																																																			
	九如橋	4.75	中度	5.19	中度	4.38	中度																																																			
	七賢橋	4.00	中度	4.31	中度	4.31	中度																																																			
	高雄橋	4.38	中度	4.81	中度	4.25	中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2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我們現在看到 11 個月來沒有紅燈警示，顯現出來高雄市對空污的努力，不管是固定式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都看到成效，希望環保局在這進步當中，還要做得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秋冬季節受東北季風影響，本市位於背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近十年各類空氣污染皆大幅下降，如細懸浮微粒（PM_{2.5}）及二氧化硫（SO₂）減少近半，揮發性有機物（VOCs 或 NMHC）也減少超過 4 成。統計 109 年 1-4 月 PM_{2.5} 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25.5 微克/立方米，較 108 年同期 27.7 微克/立方米改善 7.9%；另統計 109 年 1-4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5.1%，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62.9% 增加 12.2%。PM_{2.5} 紅害日統計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已超過一年無出現 PM_{2.5} 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p> <p>二、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推動多管齊下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電力設施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港商船已全面限用含硫份 0.5% 以下的燃料油，並實施高污染車輛汰舊，統計 109 年 1-4 月二行程機車淘汰 7,395 輛，一～三期柴油大客貨車淘汰 567 輛，數量皆居全面第一名，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p> <p>三、未來本市會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的策略及目標，有信心加速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降低，達成 PM_{2.5} 手動測站平均濃動於 111 年降至 17.5 微克/立方米之目標。</p> <p>四、本府環保局自當持續努力不懈於提升本市環境空氣品質。</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5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區新興路、大仁路、華正路、新民路、保生街、民族路及茄萣區莒光路的路平可否於 109 年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議員建議路段，因總路幅遼闊且某些路段路面尚屬良好，或有部分路段已於近年改善完成，故後續將邀請議員服務處人員逐條現勘確認建議改善範圍。</p> <p>二、經查議員建議路竹區之路段，華正路（長興路～台 17 線）總面積約 16,800 平方公尺，於 106 年全部刨鋪改善完成；民族路全長約 1.2 公里，本局於今年改善完成民族路（路科聯絡道橋下～三民路口）路段，完成改善面積共計 4,650 平方公尺；大仁路全長約 2.9 公里，本處今年預計改善大仁路（台 1 線～大仁路 791 號），預估改善面積達 9,800 平方公尺；新民路全長約 1.6 公里，目前鐵路平交道至保安路段路況較差；以上路段及新興路、保安街將一併邀集議員服務處人員辦理現場會勘。</p> <p>三、茄萣區莒光路全長約 2.6 公里，總面積約為 57,200 平方公尺，本處亦邀集議員服務處人員確認建議改善範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49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阿蓮中甲中港橋下排水溝污染嚴重整條排水溝都是草。 二、路竹國昌路 189 巷排水有浮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阿蓮區中甲排水，本府水利局今（109）年度已完成出口段 300 公尺渠道清淤，清淤量約 3,700 平方公尺。中港橋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另邀貴席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二、有關國昌路 189 巷中小排水有浮油案，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有派工辦理清疏作業，清疏量未有淤積嚴重情形，惟上游有污染源排入造成惡臭，本年度已於 1 月份辦理清疏，後續將持續關注淤積量情形辦理清淤，惟污染源浮油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另函請環保局辦理稽查。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0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溝渠呈現黑色及油污。 二、路竹區大仁段農地施肥（雞糞）改良土壤產生異味。 三、露天燃燒處理效率。 四、稽查人力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溝渠呈現黑色及油污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接獲民眾通報湖內區正義社區旁排水溝遭排放廢油且有臭味，稽查人員隨即前往稽查，稽查時溝渠內水有流動且清澈，無任何異味或油花情事；另於 3 月 24 日及 4 月 14 日、21 日、22 日分別派員至上址之流域巡查，未發現有污染情形；復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派員至該流域巡查時，在上游正義社區附近發現有一工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泵浦、馬達等及其零件之製造，製造過程使用油類（切削油），廠內廢油儲存區因未妥善收集處理，致少量廢油因此而流入溝渠至社區大排，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並要求業者改善。 (二)該址流域下游係經由湖內區正義社區（生活污水）後，排入大海；上游有數家畜牧業且流域均屬土堤溝渠較多，溝渠水色呈現黑色疑似為久未下雨，廢污水排入後累積過久壓氧致底泥變黑所致。於 5 月 20 日大雨過後至該流域巡查，發現流域水流湍急且水質清澈；惟溝渠久未清理，致底部沉積黑色底泥。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就該流域不定期加強稽（巡）查；倘若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者，將依法辦理。
	二、路竹區大仁段農地施肥（雞糞）改良土壤產生異味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於 109 年 5 月 1 日晚間至 5 月 3 日陸續接獲民眾通報位於路竹區大仁段地號農地堆放肥料產生異味計 8 件，於 5 月 1 日晚間立即派員並會同陳情人至所

陳地點稽查，發現農地堆放肥料未立即覆蓋混合導致異味逸散，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並要求地主儘速改善。

(二)經查農地堆放肥料係國鋒生物公司提供，並經土地所有人同意進行土壤改良，地主於 109 年 5 月 3 日僱用機具進行翻土混合覆蓋減少異味逸散。

(三) 109 年 5 月 19 日會勘當地現場仍有些許異味，已責成地主限期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四)另現勘時已採取堆放於現場之有機質混合物送驗，另將至國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採集其產品，分析結果將與肥料登記證登記成分比對確認，釐清本案是否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露天燃燒處理效率

(一)民眾經常於假日透過 LINE「空氣污染通報群組」通報露天燃燒案件，因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北區股轄區面積較為寬廣，假日稽查人力僅 1 組（2 人），且一般露天燃燒之時間不長，導致導查人員到場時已無發現有燃燒行為。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除會主動加強稽（巡）查，並宣導農民勿露天燃燒外；倘若發現有露天燃燒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為者，即會依法告發。

(三)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亦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農民勿露天燃燒；若於稽查時發現土地有大量燃燒痕跡，將會查明土地所有人函請說明或告知應善盡管理的責任，以達嚇阻露天燃燒之行為。

(四)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亦規劃若於假日發生露天燃燒之情事，因環境稽查科值班人員人力有限，將洽請各區清潔隊人員就近支援協助稽查取締。

四、稽查人力不足

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針對稽查人力不足已有改善方案：目前已由其他各業務科輪調人力來進行值班支援；並已招聘聘僱 3 位約僱人員專責夜間值勤，分擔環保稽查科之夜間稽查人力。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5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全面檢查世運大道兩側人行道地磚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經現場勘查世運大道殘留有去年 10 月市府舉辦「2019 高雄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主辦單位設置觀眾席時，所留下之固定角鐵，本府運動發展局邀集主辦單位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現勘討論改善事項，後續該主辦單位用乙炔融除，另其他人行道尚屬平順，部份樹穴周圍隆起，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工改善。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495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後勁溪需整治，河面有大量水芙蓉，兩岸景觀雜草叢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後勁溪整治，分述如下：</p> <p>(一)為搭配已完成整治河段，串連整個後勁溪沿岸景觀，添增北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活化整個北高雄，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本計畫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計畫範圍為楠梓區新台 17 線至益群橋沿岸；總工程費約 8,260 萬元，中央補助約 6,430 萬元，地方自籌約 1,830 萬元。本工程預定 109 年 6 月開工，110 年 1 月完工。</p> <p>(二)計畫主要工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水步道及綠籬工程：長度約 3,000 公尺。 2.岸頂步道工程：長度約 800 公尺。 3.節點廣場工程：6 處。 4.彩繪牆工程：長度 344 公尺，合計面積 1,720 平方公尺。 5.渠底塊石清運：6,500 立方公尺。 6.植栽工程：喬木移植 27 株，灌木植栽 42,690 株，假儉草 256M²。 7.照明工程：景觀高燈 8 組，LED 投光燈 8 組。 <p>二、後勁溪河面有大量水芙蓉，兩岸景觀雜草叢生部分，分述如下：</p> <p>(一)因天候溫度及光罩等季節變化因素，造成河面大量水芙蓉，該水芙蓉為浮水性水生植物，尚無影響通洪，已於 0519 豪雨流出外海。</p> <p>(二)另為環境景觀考量，有關兩岸雜草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由開口契約派工處理，預計 109 年 6 月中前完成。</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李雅慧 林于凱 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4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慧、林議員于凱、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本市焚化爐仁武廠中止公告程序，並召開公聽會傾聽民意，後續請研提本市垃圾焚化爐需求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5 月 19 日市長允諾事項：「本市焚化爐仁武廠 ROT 案將暫緩公告，且召開公聽會並邀請議員一起集思廣益，後續市府將研議以合理方式燃燒本市廢棄物。」</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暫緩公告招商：因本市仁武焚化廠原委託合約將於 109 年 11 月底屆期，規劃採「促參法」辦理之本案招商公告作業，本府環保局目前暫緩公告。</p> <p>(二)召開公聽會：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且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二次招商說明會，已聽取民間投資人及市議員等對本案招商內容之相關建議修訂招商文件在案；後續將再安排召開公聽會，並邀請本市議會議員共同參與集思廣益。</p> <p>(三)研議本市垃圾焚化爐需求評估報告：依「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規劃評估結果，宜維持目前「四廠現行營運操作方向」推動。本府環保局將參酌議員卓見與專業顧問公司之規劃評估，研提本市境圾焚化爐需求評估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4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仁武焚化廠重新公告招標案之程序延後，是否會影響一般民眾收運垃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郭議員建盟等 4 名議員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之質詢內容，市長允諾事項：「本市焚化爐仁武廠 ROT 案將暫緩公告，且召開公聽會並邀請議員一起集思廣益，後續市府將研議以合理方式燃燒本市廢棄物。」。</p> <p>二、依 1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陳副市長答覆內容：「仁武焚化廠委外代操作將於年底屆期，招標案原訂 6 月公告，因議員建議辦理公聽會，將會儘速辦理。」。</p> <p>三、本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暫緩公告招商及儘速辦理公聽會：本府環保局將召開公聽會以傾聽民意，並邀請本市議會議員共同參與集思廣益，以確保本市仁武焚化廠可持續妥善處理市廢棄物（垃圾）；如程序辦理不及，環保局亦將研議以既有四廠統籌調度、仁武廠短期委託操作等應變措施因應，以維持一般民眾垃圾正常收運。</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49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希望市府持續守護馬頭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馬頭山於內門區腳帛寮段，大多為山坡地範圍之林業用地。 二、其範圍內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申請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程序。 三、查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申請開發乙級廢棄物掩埋場，本府水利局審查環境保護局函送之水土保持規劃書，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惟其環評大會 107 年 8 月 15 日審查決議進入二階環評，爰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展延水土保持規劃書修正至 109 年 9 月 19 日。 四、水利局本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將嚴謹審核其山坡地範圍之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書件，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少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如有違法開發（挖）行為，將依規定處罰並要求改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1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馬頭山掩埋場開發案（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5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作成「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決議。</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p> <p>（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p> <p>（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三、開發單位迄今尚未進行書面告知有關單位、刊登新聞紙 3 日及上網公開 30 日及適當地點陳列揭示 30 日等第二階段環評應辦事項。</p> <p>四、本府針對任何環評申請案，均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並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作出最新專業的判斷。本府也持續依法執行各項環保法令及環保標準，為高雄市環境品質嚴格把關，保護高雄的好山好水，讓未來的子子孫孫都能享受到高雄的好山好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35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推動會展產業，如何拓展國外市場及通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會展產業對城市經濟發展具顯著加乘效果，帶動經貿、交通、旅遊等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能量度。</p> <p>二、為推動高雄會展，2013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開拓國際會展市場，透過強化國內行銷、整備會展專業服務能量、積極爭取國際會展、發起國際會議等作法，打造高雄會展國際城市品牌。</p> <p>三、本局會展推動辦公室的行銷推廣作為包括：</p> <p>（一）積極拜會公學協會等單位，發掘潛在案源，提供有意爭取國際會展活動的組織競標諮詢，場勘服務和高雄文宣品等，協助取得主辦權，爭取國際會議高雄辦理。</p> <p>（二）赴海外參展行銷會展環境： 每年固定與經濟部國貿局和交通部觀光局偕同國內會展業者，如飯店業，旅行業以及會展場館業者等組團，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高雄，透過參展和商機媒合會，與潛在買主洽談，行銷高雄會展產業，參展同時也可以了解全球會展動向，與各國會展組織建立友好關係。2019 年赴泰國曼谷參加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協助 5 家高雄在地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媒合商機。展中與超過 200 位國外買主，旅行社和學協會代表推薦高雄會展環境。 此外，本局代表高雄市加入國際會議協會（ICCA），固定參加協會的年會及區域會議等，藉此和國際會議專業人士交流學習，同時行銷高雄。</p> <p>（三）會展推動辦公室每年辦理 1 至 2 場高雄會展體驗之旅，邀請國內外學協會組織，國外專業會展媒體到高雄來進行三天兩夜的踩線行程，規劃參觀場館，飯店，和景點等。今年將加強邀請南南國家城市的買主和媒體參加。</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38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本次疫情重創旗山老街商圈（含甲仙、美濃、六龜等東高雄地區）之收入，市府有否提供租稅減免或補助？目前有編列促產基金 5,000 萬，希望未來可協助旗山商圈行銷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台商圈人潮與業績滑落，尤其以觀光為主的商圈更是下滑 7 成以上，為協助商圈紓困與振興，本局做法：</p> <p>(一)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商圈買氣，其中旗山老街商圈透過導覽解說讓遊客認識商圈，行銷商圈，並藉由培育在地導覽人才，增加就業機會。</p> <p>(二)將中央紓困計畫提供商圈參考，協助商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 年推動商圈振興計畫」，旗山老街以「振興旗山商圈老街旗艦計畫」獲得補助。</p> <p>(三)同時為協助商圈申請中央紓困計畫，於 5 月 12 日辦理「商圈紓困說明會」，邀請相關單位說明「防疫紓困貸款補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經濟部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協助商圈申請。</p> <p>二、自莫拉克風災後，旗山、美濃、甲仙等山城地區遊客大幅減少，人口下滑嚴重，爰本局爭取經濟部工業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辦理「高雄市山城 AI 智慧商圈行銷計畫」，運用品牌輔導，數位工具及媒體議題三大工具，透過品牌再造輔導課程協助商家品牌經營，快速便利應用電子票卷消費模式與網路話題營造，投入 3,500 萬將人潮帶入山城，帶動經濟活絡。</p> <p>三、配合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媒合台南市直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旗山老街商圈，協助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109 年度推動數位寬頻應用街區計畫－旗山區」，補助 220 萬元為旗山街區導入 WIFI 熱點，行動支付，並透過行銷活動導客，提升旗山商圈數位發展，促進商圈經濟。</p>